

2017年公会章程

马来西亚重型建筑机械业主公会

**PERSATUAN AMPUNYA JENTERA PEMBINAAN BERAT MALAYSIA
(MALAYSIA HEAVY CONSTRUCTION EQUIPMENT OWNERS' ASSOCIATION)**

规则

1. 会名

本公会定名为马来西亚重型建筑机械业主公会，PersatuanAmpunyaJentera PembinaanBerat Malaysia(Malaysia Heavy Construction Equipment Owners' Association)，简称为“PAJPBM”。

2. 注册会址

本公会的注册地址为No. 32-1, Jalan9/23A, Medan Makmur, Off JalanUsahawan,53200 Setapak, Kuala Lumpur或是理事在任何时候决定的其他地址。本公会的注册地址在未获得社团注册局的批准前将不容更改。

3. 宗旨

本公会成立的宗旨如下： -

- 3.1 建立与所有有关部门、房地产发展商和房屋承包商、污水处理和排水、土木工程和重型建筑机械总承包商之间的沟通平台。
- 3.2 致力于将遍布马来西亚的所有会员聚集一起，并讨论所有与施工设备批准、使用和租用相关的事宜。
- 3.3 协助和保护会员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即聘请一位法律顾问处理会员被拖欠租用费和收款事宜。
- 3.4 促进会员之间，以及会员与有关部门、发展商和承建商之间的商誉、合作和友谊。
- 3.5 加强各个州属会员之间，以及公会与其他合法协会之间的关系。

4 入会资格

- 4.1 所有从事住房建设、土方工程、污水处理和排水、土方工程和管道铺设的重型建筑机械业主皆具备成为本公会会员的资格。本公会只允许企业会员参与，每个会员将拥有一票的表决权。
- 4.2 每一个入会申请书须送交给秘书长，后者将呈上给理事会批准。理事会可在其自由裁量权及不给予任何理由的情况下拒绝任何申请。

5. 会员的责任

- 5.1 会员应遵守本公会章程及在会议上通过的所有决议，并加快缴交入会费、年捐和特别捐款的责任。
- 5.2 入会手续费：50.00令吉
- 5.3 永久会员：650.00令吉（仅付费一次）
- 5.4 附属会员：300.00令吉（仅付费一次，但无权享有第6条：会员权益条款）
- 5.5 特别基金：如果或当本公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要求会员捐款至特别基金。捐款金额将不受限制。
- 5.6 任何不遵守公会规则的会员，在获得理事会多数人的同意下，将可能被暂停会员资格或遭开除其会员籍。然而，该会员可以在会员大会上提出上诉，而会员大会的决定应为最终的决定。
- 5.7 撤销成员资格：会员须向秘书长发出书面通知其退出会员的决定，后者在收到文件后将向管理委员会报告。
- 5.8 当会员自愿退出或遭公会开除其会员籍，该会员支付的所有费用或捐赠将不得退还。

6 会员的权益

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没有被本公会以任何理由开除会员资格的会员，应享有下列权益： -

- 6.1 出席所有他有权出席的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言，或在其书面同意下派遣一位代表参与会议。
- 6.2 在这些会议上投票。
- 6.3 最少要有两年会员资格，他或她才能被委任或提名。如果要被委任或提名的候选人不到两年的会员资格，他/她将至少要得到现任理事们的半数以上人数的批准。
- 6.4 合理地使用由本公会提供的设施。
- 6.5 出席会员大会的会员将有权力委任一位终身主席，此职位将维持至其生命结束时，除非他或她选择放弃他/她的职位。要符合终身主席资格者，他或她必须在理事会服务不少于连续三（3）个任期。终身主席的职务是提供咨询。

7 理事会

- 7.1 理事会将由以下职位组成，理事会也是本公会的理事，并在**每三年的会员大会进行的选举**中产生。

一位主席

一位署理主席

两位副主席

一位秘书长

一位副秘书长

一位财政

一位副财政

一位商业事务主任

两位商业事务副主任

一位福利事务主任

一位福利事务副主任

一位康乐事务主任

一位康乐事务副主任

一位商务沟通主任

一位商务沟通副主任

- 7.2 所有将执行本公会的运作的本公会理事和职员负责都必须是联邦公民和并已达到21岁的法定年龄。
- 7.3 在面对理事逝世或辞职时，在上一届选举中获得第二高票数的候选人将受邀填补该空缺。如果没有这样的候选人或是该候选人拒绝接受邀请，理事会将有权委任任何公会会员填补空缺，任期至下届的会员常年大会。
- 7.4 理事会将有权委任一名赞助人，即相关部门的部长或副部长。赞助人有权随时接受或放弃他/她的职位。
- 7.5 本公会将有权利插手与任何公司、企业、组织、政府机构的任何业务协议或合同。这责任应由理事承担。
- 7.6 本公会将有权利持有股份或投资于任何业务、公司（company）、企业（corporate）、公司（firm）及任何其他任何企业（enterprise）。这责任应由理事承担。
- 7.7 会员大会为本公会最高权力机构。
- 7.8 理事会应当执行会员大会决出的各项决议。
- 7.9 理事会应解释规则，而其诠释将为最终解释。

8 理事的职责

- 8.1 主席应掌控本公会所有重要的事务。他应主持所有的会议。
- 8.2 署理主席应协助主席处理本公会事务，并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代理主席执行任务。
- 8.3 副主席应协助主席和署理主席履行其职责，并在他们缺席的情况下代表他们执行任务。

- 8.4 秘书长必须执行本公会的日常事务。他应负责保管该本公会所有的文件和报告书，包括会员名册，除了财务记录。
- 8.5 副秘书长应协助秘书长履行其职责，并在后者缺席的情况下代表执行任务。
- 8.6 财政将控制所有公会的收入、支出和帐户。如果手中的现金超过1,000.00令吉，应存入理事会批准的银行，银行户口必须以本公会的名义开设。本公会开出的所有支票必须由财政联同主席或秘书长共同签署。
- 8.7 副财政应协助财政履行其职责，并在后者缺席的情况下代理执行任务。
- 8.8 商业事务主任应提供在贸易课题上的专业意见，并履行由管理层委派的任何其他相关职责。
- 8.9 商业事务副主任将协助商业事务主任履行其职责，并在后者缺席的情况下代理执行任务。
- 8.10 福利事务主任应努力确保为所有会员提供福利问题上的信息和支持。
- 8.11 福利事务副主任将协助福利事务主任履行其职责，并在后者缺席的情况下代理执行任务。
- 8.12 康乐事务主任将通过提供体育、娱乐、教育、生活技能和休闲活动，促进和维护一个积极和健康的社群。
- 8.13 康乐事务副主任将协助康乐事务主任履行其职责，并在后者缺席的情况下代理执行任务。
- 8.14 商务沟通主任将负责所有会员的通讯，包括但不限于与媒体、部落客、有影响力会员、商界、新闻界、社会和公众的通讯。
- 8.15 商务沟通副主任将协助商务沟通主任履行其职责，并在后者缺席的情况下代理执行任务。
- 8.16 所有理事有权利说出他们的想法，并提出建议，以维护公会的利益。
- 8.17 任何违反公会规则或决议，或连续三次无法出席理事会会议的理事，将可能在大多数理事表决下被暂停或终止职务。理事会届时提名新的理事取代该职位。
- 8.18 遭到暂停或终止职务的理事可以向会员大会上申诉。

8.19 理事的任期为三年，再次当选者可以连任多一届。

9 审计

常年会员大会须每两年委任两名非理事担任查账师，任期一届并不可以重新委任。

10 财务条文

低于400.00令吉的开支可由主席、秘书长或财政批准。

10.1 超过400.00令吉的开支须事先获得理事会的批准。

10.2 在每一个财政年度结束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份收支账目及常年总结账目须根据第11条款，尽快准备妥当及交查账师审查。已审查的账目须交予下一次的会员大会核准。账目副本须存放在本会的注册办事处供会员查阅。

11 会员大会

11.1 年度会员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会员大会的出席人数须至少是理事会的两倍，以构成法定人数。会员应给予至少七天前的通知。

11.2 本公会的常年大会须在每一个财政年过后尽快召开，但不得迟过每年的四月。常年大会的日期、时间与地点将由理事会决定。会员大会议程如下：

11.2-1 接纳理事会有关上一年的会务报告。

11.2-2 接纳上一年的财政报告及已稽查的账目。

11.2-3 举行三年一度的理事会选举及委任查账师。

11.2-4 讨论提呈的事项。

11.3 尽管有第13.1条款，但如果在会议指定时间开始后半小时，仍未达到法定人数，出席会员应构成法定人数。

11.4 特别会员大会得在下述情况下召开：

- 11.4-1 理事会认为有需要时;或
- 11.4-2 在不少过20位会员，须包含来自马来西亚7个州属的至少一人以书面共同要求，并须说明召开大会的目的和理由。
- 11.5 第（13）条款有关常年大会的法定人数与展延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特别会员大会，但在已被展延的特别会员大会既定的时间三十分钟后，如果无法达到法定人数出席，大会将被取消。
- 11.6 理事会应至少每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至少一半理事必须到场，以确保决议是有效的，并构成法定人数。会员必须给予至少7天前的通知。
- 11.7 在任何会议上，如果支持和反对的票数相等，主席应有权投下决定性的一票。

12 信托人

- 12.1 如果本公会拥有任何不动产，常年会员大会可以委任3名会员成为信托人。他们将依据所签署的信托契约管理本公会所有的不动产。信托人可以在任何时候辞去其信托人的职位。如果信托人逝世或精神不健全，或已离开这个国家了一年多，他将被视为已辞去这个职位。如果信托人行为不当，使其不再适合成为信托人，本公会应当召开会员大会解除该信托人的职务，并委任新的信托人填补该空缺。信托人在没有获得会员大会授权前不准售卖、收回或转移本公会的任何财产。
- 12.2 如果有任何建议解除信托人的职务，其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张贴在本公会会所。建议书应在会员大会举行前两个星期前提出。会员大会的决定将提交个社团注册局。

13 章程修改

本章程不得更改或修改，除非获得会员大会议决通过。每个增修条款将在社团注册局批准后生效。任何章程修改必须在28天内提呈社团注册局。

14 公会解散

- 14.1 本公会可以在不少于五分之三会员总数决议下，自愿解散。
- 14.2 本会如以以上方式解散，须通知社团注册局，而全部负债及应付款项须悉数还清，余款则依照会员大会的决定处理。解散通知书必须在公会解散后的14天内提交给社团注册局。

15 禁止条文

15.1 严禁在会所进行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

15.2 本公会及其会员一概不得企图限制或以任何其他方法干扰商业或价格或参与1959年职工会法令所规定的任何职工会活动。

16 会徽

16.1 球形背景为3种颜色：蓝色、白色和红色，以及马来西亚地图轮廓代表团结与和谐，以及其活动是在道德规范和全国范围下进行。绿色的马来西亚地图则代表保护绿色的大自然。

16.2 重型机械的图像绕圈排开，大多数机械用于国家的建设和活动发展。

16.3 本公会的全名以两种语言呈半圆循环排列——马来语（黑粗体）和中文（红色）。